

##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送达所有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 10: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冯晓鸣先生、孙新卫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会。会议由董事长曹洪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杭州水热聚变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 0 元价格受让标的公司 20% 的股权，以自有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认缴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金；同意委派邵雪枫先生任目标的公司董事；同意授权公司有关人员签署投资协议以及完成标的公司变更登记所需的必要文件。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受让杭州水热聚变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公

告》(公告编号: 2026-002)。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苏州创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老股转让与增资相结合的方式对苏州创阔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 共计出资人民币 1371.42 万元, 取得本次投资全部完成后标的公司 30% 的股权。其中, 人民币 385.71 万元以股权转让的方式支付给原股东自然人陈余, 人民币 985.71 万元以增资方式投入标的公司; 董事会同意委派徐高尚先生任标的公司董事;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有关人员签署投资协议以及完成标的公司变更登记所需的必要文件。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受让苏州创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3)。

### 三、备查文件

(一)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